

國立臺灣大學總務處事務組契僱人員職務薪級表

薪點	月支金額	薪 級				說 明				
381	42,040			13	11	<p>一、薪點折合率每點以 110.34 元計算(折合率計算後無條件進位至整數)，並得在本校規定約用人員薪點折合率範圍內，視本組場地營收狀況調整之。</p> <p>二、本薪級表係視工作之繁簡難易、責任輕重與應具之專門知能條件，區分各類人員之支給報酬薪點。各類人員由該薪級之最低薪點起敘，至年終服務滿一年依單位考核結果晉支，未滿一年者不予晉級。</p> <p>三、契僱人員試用期滿成績及格正式進用者，試用年資得予併計。</p> <p>四、本表發布施行前已進用人員，按其進用類別及等級依原支報酬之相當薪級對照本表換敘；原支報酬高於本表該進用類別及等級之最高級者，得依原支報酬支薪；原支報酬高於本表該進用類別及等級之最低級者，應以原薪級對照相當薪級支薪；原支報酬低於本表該進用類別及等級之最低級者，以最低薪級支薪。</p> <p>五、契僱人員任職至年終滿一年，經年終考核考列甲等者晉敘一級，惟原敘薪級已為該類薪級之上限者，維持原薪級；連續二年考列乙等以下者不晉級。當年度考列甲等人數，以不得超過本組契僱人員總人數 75% 為原則。</p> <p>六、經調整為本表他類職務者，自核定調整之日起改以新類別之最低薪級起薪，如原支薪點高於調整後之最低薪級時，按原支報酬對照新類別相當薪級換敘。年度中調整者，其前後年資至年終滿一年者得合併計算辦理年終考核，考核年度內已換敘較高薪級者，考核結果應不再晉級。</p> <p>七、經依前點調整職務，嗣後表現欠佳或無法勝任而調回原職務者，其薪資依原職務調整前之薪點參採調整期間之年資、年終考核等第後，對照相當薪級支薪。但年度中調整後復調回者，其薪資依原工作項目調整前之原支報酬發給。</p> <p>八、以技術員進用者，需具符合業務需求之指定專業證照。但現職人員職務經調整為技術員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九、清潔工及全職或部分工時工讀生不予考績晉級。清潔工之薪資另依契約議定支給。</p> <p>十、本薪級表經校內程序核定，薪點折合率每點以 110.34 元計算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</p>				
373	41,157			12	10					
365	40,275			11	9					
357	39,392			10	8					
349	38,509			9	7					
342	37,737			8	6					
335	36,964			7	5					
328	36,192		14	12	6		4			
321	35,420		13	11	5		3			
314	34,647		12	10	4		2			
307	33,875		11	9	3		1			
300	33,102		10	8	2					
293	32,330	11	9	7	1					
286	31,558	10	8	6						
281	31,006	9	7	5						
276	30,454	8	6	4						
271	29,903	7	5	3						
266	29,351	6	4	2						
261	28,799	5	3	1						
256	28,248	4	2							
251	27,696	3	1							
246	27,144	2								
241	26,592	1								
職 稱		事務佐理	事務助理員	副班長	班長	裏理				
				事務員	總務幹事					
				技術員						
技術佐理	技術助理員									
							高中(職)以上	專科以上	專科以上	大學以上